**2021年终身教育课程推介培训费支付说明**

1、课程实施过程中，***课程需求方和提供方***须配合区学习办做好绩效考核工作：接受评估、完整填写《教学日志》，做好过程记录。

2、课程结束后，课程提供方（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）开具发票，内容为“培训费”，并在发票上盖上清晰的***学杂费专用账户存取户***账号章，发票***购买方***名称根据培训协议***甲方***名称填写。

3、发票背面应由***课程需求方校长***签字。

4、“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”将在收齐:1、内容完整的发票；2、培训协议复印件；3、《教学日志》（打印盖章）；4、课程需求方填写并盖章的附件三《黄浦区终身教育课程推介绩效考核汇总意见表（中小学）》后，将培训费用转至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。

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

说明：

1. 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税号为“12310103761633814T”。
2. 公办中小学购买的课程费用由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支付；社区学校购买的课程费用由黄浦区社区学院支付。